

#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 目 录

1. 办公室 .....	1
2. 政策法规科（挂调控与科技科牌子） .....	2
3. 财务审计科 .....	3
4.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 .....	4
5. 耕地保护监督科（挂开发利用科牌子） .....	5
6. 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	7
7. 生态修复和林业发展科 .....	8
8.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挂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	11
9. 国土测绘管理科 .....	13
10. 行政许可科 .....	14
11. 执法监察科 .....	15

##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p> <p>二、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p> <p>三、承担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p> <p>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值班、安全、车辆管理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三)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li> <li>2. 负责工作督查调度。对局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建立督查调度清单。</li> <li>3. 负责来文来电的登记及上传下达，确保公文运转正常。</li> <li>4. 负责自然资源机要、保密工作，建立相应工作制度。</li> <li>5. 负责自然资源系统档案管理规范工作。定期开展规范建档，入档工作检查。</li> <li>6. 负责重要会议的协调筹备，确保会务如期顺利进行。</li> <li>7. 负责国家节假日值班工作，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li> <li>8. 负责全体人员请销假管理、工作考勤等。</li> <li>9. 负责机关运行的后勤保障等其他服务工作。</li> <li>10. 加强对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强化安全意识，确保车辆行驶安全。每月统计、通报车辆的耗油、维修费用。</li> <li>11. 承担自然资源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li> <li>12. 负责自然资源新闻发布的统一组织。</li> <li>13. 负责协调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等工作。</li> <li>14. 负责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li> <li>15. 负责纪检监督、精神文明建设。</li> <li>16. 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2. 政策法规科(挂调控与科技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p> <p>二、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三、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和转基因生物安全。</p> <p>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定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五、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p>	<p>(一) 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p> <p>(二) 牵头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p> <p>(三) 组织开展全县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等相关工作。</p> <p>(四)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五) 牵头编制全县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p> <p>(六) 督导推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p> <p>(七)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相关工作。</p> <p>(八) 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查研究，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p> <p>(九)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统计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p> <p>(十)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p> <p>(十一)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p> <p>(十二)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p> <p>(十三)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p>	<p>1 组织起草自然资源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p> <p>2. 牵头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林业管理、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p> <p>3. 承担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等相关工作。</p> <p>4. 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健全系统学法用法相关制度。</p> <p>5. 承担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p> <p>6. 负责对自然资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p> <p>7.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调度全县自然资源发展领域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p> <p>8. 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查研究。</p> <p>9. 督导推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p> <p>10.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相关工作。</p> <p>11. 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p> <p>12.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统计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系统内专业统计监测管理工作。</p> <p>13.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国际合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p>

### 3. 财务审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拟订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制</p> <p>(二)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的相</p> <p>(三) 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p> <p>(四) 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p> <p>(五) 负责局机关以及派出机构、局属单</p> <p>(六) 指导全县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制</li> <li>2. 承担全县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的相</li> <li>3. 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和</li> <li>4. 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li> <li>5. 工作人员管理</li> <li>6.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li> <li>7. 考核工作</li> <li>8. 工资福利管理工作</li> <li>9. 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管理工</li> <li>10.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li> <li>11.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li> <li>12. 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岗位工作</li> <li>13. 规范做好业务档案的管理、移交工</li> <li>14. 负责开展本单位的保密工作。</li> <li>15. 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相</li> <li>16. 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 4.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p> <p>二、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p> <p>三、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p> <p>四、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p> <p>五、依法履行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p> <p>六、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p> <p>七、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p>	<p>(一) 组织拟订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p> <p>(二)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p> <p>(三) 承担报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p> <p>(四) 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级专项规划。</p> <p>(五) 指导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工作，完善规划实施政策。</p> <p>(六)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p> <p>(七) 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p> <p>(八) 承担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十) 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p> <p>(十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p> <p>(十二) 承担报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p> <p>(十三) 承担全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市及跨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初审上报工作；承担全县重大项目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审查、调度和督办及部门间协调、会商工作”。</p>	<p>1. 承担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研究拟订工作，承担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组织实施。</p> <p>2. 承担全县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及报批工作。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p> <p>3. 指导镇开展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p> <p>4. 指导镇村开展村庄规划相关工作。</p> <p>5. 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级专项规划。</p> <p>6. 承担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7. 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管理等用地管制政策。</p> <p>8. 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耕地、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国土空间转用政策。</p> <p>9. 负责报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报批工作。</p> <p>10. 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p>

### 5. 耕地保护监督科（挂开发利用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p> <p>二、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p> <p>三、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p> <p>四、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p> <p>五、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p>	<p>（一）拟订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p> <p>（二）负责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p> <p>（三）承担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p> <p>（四）承担全市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全县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原（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p> <p>（六）开展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p> <p>（七）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p> <p>（八）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九）承担报省、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p> <p>（十）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p>	<p>1.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p> <p>2. 耕地保护激励工作</p> <p>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检查</p> <p>4. 土地征收工作</p> <p>5. 补充耕地工作</p> <p>6. 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p> <p>7.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调控自然资源市场工作。</p> <p>8.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p> <p>9. 建立全县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p> <p>10. 组织落实全县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标准。</p> <p>11.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评价考核工作。</p> <p>12. 指导节约集约利用。</p> <p>13. 管理全县各类开发区用地。</p> <p>14. 开展核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p> <p>15. 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p>

<p>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六、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十一)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p> <p>(十二) 建立全县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p> <p>(十三)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p> <p>(十四) 管理监督全县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负责全县各类开发区用地管理。</p>	<p>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p> <p>16. 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合理配置。</p> <p>17. 开展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p> <p>18. 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19. 承担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p>
--	--	---

## 6. 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p> <p>二、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p> <p>三、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p> <p>四、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五、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p> <p>六、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p>	<p>(一)落实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p> <p>(二)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p> <p>(三)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p> <p>(四)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p> <p>(五)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p> <p>(六)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共享、汇交管理等。</p>	<p>1. 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p> <p>2. 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p> <p>3. 负责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p> <p>4. 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有关政策。</p> <p>5. 建立健全柜台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p> <p>6.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p>

## 7. 生态修复和林业发展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p> <p>二、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三、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p> <p>四、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五、落实国家、省、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p> <p>六、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p> <p>七、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p> <p>八、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p> <p>九、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p> <p>十、负责全县林地管理，指导县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退耕还林工作。</p>	<p>（一）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p> <p>（二）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形成责任灭失地下矿山采空区预防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p> <p>（三）组织指导全县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p> <p>（四）承担全县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p> <p>（五）指导、监督全县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p> <p>（六）承担全县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p> <p>（七）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p> <p>（八）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九）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十）承担全县森林、草原（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工作，编制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li> <li>2.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li> <li>3. 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工程</li> <li>4. 承担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li> <li>5. 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形成责任灭失地下矿山采空区预防治理。</li> <li>6. 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li> <li>7. 组织指导全县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等工作。</li> <li>8. 全县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li> <li>9. 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li> <li>10. 指导、监督全县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对全县古树名木保护修复。</li> <li>11. 承担全县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li> <li>12. 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li> <li>13.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li> <li>14. 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li> <li>15. 承担全县森林、草原（地）资源保护发展和管理工作，编制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16. 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定额（森林采伐限额、森林经营方案组织编制审核</li> <li>17. 承担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li> </ol>

<p>十一、监督管理全县草原（地）的开发利用。</p> <p>十二、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湿地的开发利用。</p> <p>十三、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p> <p>十四、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p> <p>十五、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p> <p>十六、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十六、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p> <p>十七、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p> <p>十八、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p> <p>十九、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p> <p>二十、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p> <p>二十一、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p>	<p>（十一）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定额，承担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p> <p>（十二）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十三）承担全县草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工作。</p> <p>（十四）承担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编制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十五）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p> <p>（十六）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p> <p>（十七）组织实施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p> <p>（十八）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p> <p>（十九）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p> <p>（二十）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二十一）承担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二十二）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p> <p>（二十三）负责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地）改革等相关工作。</p>	<p>18. 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p> <p>19. 承担全县草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工作。</p> <p>20. 承担全县湿地保护工作</p> <p>21. 编制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2. 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p> <p>23. 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p> <p>24. 组织实施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p> <p>25. 承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p> <p>26. 承担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p> <p>27.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p> <p>28. 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29. 承担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p> <p>30. 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p> <p>31. 负责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地）改革等相关工作改革等相关工作</p> <p>32. 指导监督全县集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p> <p>33. 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p> <p>34.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建设。</p> <p>35. 承担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	---	---

<p>二十二、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p> <p>二十三、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p> <p>二十四、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p> <p>二十五、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p> <p>二十六、监督管理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p> <p>二十七、监督管理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p> <p>二十八、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p> <p>二十九、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二十四）指导监督全县集体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流转工作。</p> <p>（二十五）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p> <p>（二十六）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良种基地、苗圃和森林公园建设。</p> <p>（二十七）承担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	---	--

## 8.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p> <p>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三、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p>	<p>(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采矿权市场，调处全县采矿权权属纠纷。</p> <p>(三)指导监督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p> <p>(四)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以及相关管理工作。</p> <p>(五)承担矿产资源开采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六)组织开展全县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研究，配合市拟订并组织实施地质勘查规划。</p> <p>(七)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探矿权市场</p> <p>(八)组织实施县级地质勘查项目</p> <p>(九)调处探矿权权属纠纷</p> <p>(十)县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有关地质报告的初审工作</p> <p>(十一)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及监管工作</p> <p>(十三)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查及监管工作</p> <p>(十四)全县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工作</p> <p>(十五)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十六)负责矿产资源监管领域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p> <p>(十七)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十八)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矿权抵押备案</li> <li>2. 采矿权抵押备案(省级)</li> <li>3.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加收滞纳金</li> <li>4.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li> <li>5.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li> <li>6.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li> <li>7. 划定矿区范围</li> <li>8. 划定矿区范围(省级)</li> <li>9. 采矿权许可(新立)</li> <li>10. 采矿权许可(新立)(省级)</li> <li>11. 采矿权许可延续</li> <li>12. 采矿权许可延续(省级)</li> <li>13. 采矿权许可变更(扩大矿区范围)</li> <li>14. 采矿权许可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省级)</li> <li>15. 采矿权许可变更(缩小矿区范围)</li> <li>16. 采矿权许可变更(缩小矿区范围)(省级)</li> <li>17. 采矿权许可变更(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li> <li>18. 采矿权许可变更(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省级)</li> <li>19. 采矿权许可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li> <li>20. 采矿权许可变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省级)</li> <li>21. 采矿权许可注销</li> <li>22. 采矿权许可注销(省级)</li> <li>23. 采矿权转让变更</li> <li>24. 采矿权转让变更(省级)</li> <li>25.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li> </ol>

<p>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p>	<p>施。</p> <p>（十九）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p> <p>（二十）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p> <p>（二十一）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工作。</p> <p>（二十二）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p> <p>（二十三）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二十四）牵头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p> <p>（二十五）负责落实森林、草原（地）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p> <p>（二十六）承担全县森林、草原（地）安全生产、防火相关工作。</p> <p>（二十七）编制全县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十八）指导开展全县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p>（二十九）组织指导林业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2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初审）</p> <p>27. 探矿权新立审批（初审）</p> <p>28. 探矿权延续登记</p> <p>29. 探矿权保留登记</p> <p>30. 探矿权变更登记</p> <p>31. 探矿权注销登记</p> <p>3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p> <p>33. 在保护古生物化石工作方面的奖励</p> <p>34.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勘查部分）</p> <p>35. 地质资料查询</p> <p>3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p> <p>37. 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p> <p>38. 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p> <p>39. 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40. 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p> <p>4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p> <p>4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p> <p>43.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p> <p>44. 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p> <p>4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检查</p> <p>46.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p> <p>4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8.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监督检查</p> <p>49.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检查</p> <p>50.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p> <p>51. 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p> <p>52.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p>
---	--	---

## 9. 国土测绘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p> <p>二、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p> <p>三、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p> <p>四、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p> <p>五、负责测量标志保护。</p>	<p>(一) 负责编制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 组织管理县级基础测绘和其他全县性重大测绘项目。</p> <p>(三) 建立和管理全县测绘基准、测绘系统。</p> <p>(四) 统筹全县遥感影像获取和利用，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卫星遥感和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p> <p>(五) 拟订全县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县测绘活动、质量。</p> <p>(六) 负责全县测绘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p> <p>(七) 承担测绘资质、资格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八) 拟订全县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的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全县重要地理信息数据。</p> <p>(九)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测绘项目登记。</p> <p>(十) 组织指导全县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和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协调地理信息资源共享。</p> <p>(十一) 开展全县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p> <p>(十二) 承担地图审核、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li> <li>2. 测量标志巡查管护</li> <li>3. 地图审核</li> <li>4. 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li> <li>5. 测绘资质审核</li> <li>6. 测绘项目登记</li> <li>7. 测绘成果汇交</li> <li>8. 测绘作业证核发</li> </ol>

## 10. 行政许可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p>	<p>(一) 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p> <p>(二)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p>(三)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p>	<p>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p> <p>2. 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p> <p>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p>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p> <p>4. 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工作。</p> <p>5. 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 11. 执法监察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相关领域违法案件。</p> <p>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和信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和完善全县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制度，促进执法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土地巡查台账。</li> <li>2. 负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工作任务。</li> <li>3. 负责土地违法卷宗的整理、分类、归档。</li> <li>4. 负责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统计报表、情况及答复上报工作。</li> <li>5. 负责各所（中队）开展土地执法巡查的督查督导。</li> <li>6. 协调民警联络室对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及暴力抗法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li> <li>7.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工作。</li> </ol>